

#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XLZXQ-2024-017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b>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6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6
二、磋商须知 .....	17
2.1 采购 .....	17
2.2 磋商 .....	17
2.3 开标地点 .....	21
2.4 合同的授予 .....	21
三、澄清和质疑 .....	23
3.1 综合说明 .....	23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3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4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4
3.5 其他 .....	24
四、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采购需求 .....	25
五、技术要求 .....	29
5.1 总体要求 .....	29
5.2 技术支持 .....	29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	30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30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0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	31
6.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32
6.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7
6.6 废标 .....	37
6.7 磋商无效响应 .....	38
七、附件 .....	39

#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XLZXQ—2024—017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1(项)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6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兰州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州新区谈判室(新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五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兰州新区一体化系统中进行用户绑定（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931-65021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联系方式：0931-82512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彩芸

电 话：0931-8251281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2	项目编号	GSZXLZXQ-2024-017
3	预算金额	60 万元整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采购人	名 称：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兰州新区黄河大道中川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李昕 联系方式：0931-6502179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联 系 人：李彩芸 联系方式：0931-8251281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p>

		<p>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信用报告。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b>◆重要说明：</b></p> <p>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li> <li>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li> </ol> <p>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1	<p>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供应商家数确定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p>

		<p>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2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p>
13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p>
14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u>  /  </u>。</p>
15	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p>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  1  </u>分，最高加<u>  1  </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p>

		<p>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u>1</u>分，最高加<u>1</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u>    </u>%（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不低于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u>    </u>%（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u>    </u>%（不低于60%）。</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b>须提供意向协议</b>）</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20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p>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5%。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磋商日期。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因本次开标为远程视频开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供原件的，全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6	磋商报价	<b>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b>
2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8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p> <p>2. 提交最终优化调整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p>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天
30	磋商响应性文件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的装订	
3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章或签字章）。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U 盘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一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 收件人：李彩芸 联系电话：18194223560
33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 <a href="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a> ）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36	磋商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8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39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0-100万1.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40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
4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网络及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 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2、供应商报名: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 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gansu.gov.cn/</a>)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 点击“标书应答”, 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 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p>

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当专家发起谈判或磋商环节时，供应商需要进行响应，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点击“交易执行 → 等候大厅”，选中正在参加的项目，点击【等候大厅】按钮，进入磋商聊天室，选中“叫号大厅”，点击【发起承诺及报价】，然后对响应情况进行答复。在做应答过程中，若供应商需要上传附件文件，点击【上传】按钮进行上传。填写完响应情况后，进入报价步骤，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报价金额，填写完成后需要再次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用以系统验证。（供应商需要确认大写金额和自己报价的数目是否一致。）报价信息无误后上传附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做应答，则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弹出提醒，并视供应商未应答响应）

供应商未应答响应的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14 号文）第二十一条中的有关规定，供

		<p>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做出正确的裁定（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除外）。</p> <p>8、 中标公示： 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www.ccgp-gansu.gov.cn/</a>）、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ggzyjy.gansu.gov.cn</a>）、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a href="https://lzxq.gcycloud.cn">https://lzxq.gcycloud.cn</a>）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9、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10、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42	特别说明	<p>本采购文件给出的附件等内容仅为部分格式，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格式填写，未给出格式的，供应商可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p>
43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18419767972 19958500895

## 一、总则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招标资料”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磋商须知

### 2.1 采购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2.2 磋商

#### 2.2.1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磋商响

应文件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磋商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委托书，法人企业委托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委托书。已由总公司委托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十六条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 2.2.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目录
- （2）磋商一览表
- （3）磋商函
-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企业业绩一览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3）磋商技术文件
- （14）服务承诺书
- （15）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6）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17）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2.4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 **2.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 **2.2.6 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指定账户）。

####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评标活动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对于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

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

### 2.2.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联系人：李彩芸，联系电话：18194223560。

### 2.2.11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1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制作后，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620171>）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磋商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

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4.4 其他**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5**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 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委托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委托函和质疑委托函(均为原件)及被委托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四、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采购需求

### 4.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 4.2 项目背景

城镇开发边界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也是引导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防止城镇无序扩张、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态的重要管控边界。自城镇开发边界批复启用以来，兰州新区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保障了兰州新区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

随着兰州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时序和范围发生了变化，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快速发展存在一些不适应性。为持续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态的管控作用，支撑城市功能的实现，使区域战略定位更加突出，有效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落地，进一步完善规划深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亟需对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兰州新区拟从全域统筹调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编制了《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及局部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4.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依据兰州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3389.788 公顷，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8118。

### 4.4 编制原则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均需纳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

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 （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其余可以用地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的六种情形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 4.5 规划内容

### （一）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评估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论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分析现状基数，明确规划期内划定增量。

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指标分析。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2年）、已批用地套合分析，评价城镇开发边界执行情况。

明确实施管理存在的问题。

### （二）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按照《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明确调入、调出和优化结果。

### （三）局部优化的可行性

从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政策规定和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管控三个方面，分析局部优化的可行性。

### （四）局部优化影响评价

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系数及规模、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五个方面，分析局部优化影响评价。

## 4.6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兰州新区（核心四镇）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及局部优化方案》和成果数据。

成果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的要求。

## 4.7 规划进度安排

（一）前期研究（5天）。梳理相关政策文件，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前期工作。

（二）形成初稿（10 天）。依托前期工作，组织《优化方案》编制并形成初稿，进行部门意见初步征求，进行规划补充调研。

（三）成果完善（15 天）。修改完善《优化方案》成果初稿，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成果专家审查（咨询）和公众意见征询，形成《优化方案》成果稿。

（四）报批入库。按程序完成新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审定《优化方案》成果工作，完成报批及数据库入库工作。

#### **4.8 服务周期及地点**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成果须符合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3) 项目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成果。

### 5.2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并将成果交付采购方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中标人须负责介绍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设计思路，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协助采购方进行本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把关。

## 六、磋商原则及办法

###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4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6.4.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 6.4.2 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价格磋商：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采取二轮磋商，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4.3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

####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5%-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和《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2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评分因素

(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 (一) 报价评审得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商务评审得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值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项目团队及资质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任职资格且同时具有国家	12分

	<p>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得 2 分，其余不加分；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任职资格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加 1 分，其余不加分，满分 4 分。（评分依据：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半年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各专业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团队核心成员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建筑、交通、市政、给排水等专业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每个专业得 1 分，满分 6 分。（评分依据：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完善，内容详实，有固定的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完全满足本服务项目需求得 8 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服务项目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差的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 （三）技术评审得分（6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项目理解及自身优势	<p>针对本项目背景、目的、工作内容等理解，阐述自身优势、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善，项目背景、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深刻得 10 分；内容较为完善，对项目背景、目的、工作内容理解较为深刻得 5 分；内容不完善，项目背景、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理解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自身优势突出和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突出，得 15 分；自身优势和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较好，得 10 分；自身优势和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不明显，得 5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5 分

技术方案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综合评价。技术方案全面科学可行、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技术方案全面、思路较为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较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技术方案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合理，未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5 分
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工作进度安排紧凑，承诺的相关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li> <li>2. 研究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工作进度安排较为紧凑，承诺的相关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li> <li>3. 研究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工作进度安排松散，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li> <li>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li> </ol>	10 分

### 6.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84 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7 磋商无效响应**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附件

-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 附件 3：磋商函
-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8：企业业绩一览表
-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附件 13：磋商技术文件
- 附件 14：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5：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 附件 17：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的招标结果，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1.3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2.2 项目范围：兰州新区核心四镇行政区范围（上川镇、秦川镇、中川镇、西岔镇）

2.3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以及国家和甘肃省相关部门对方案的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三区三线数据成果、城市总体规划成果等。

## 第四条 工作成果：

4.1 成果格式

成果格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两种形式，文字文件为 word 文档，图纸为 pdf、jpg 文件，电子数据为 shp 矢量数据。

4.2 成果内容

4.2.1 纸质文件包括优化成果报告和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优化成果报告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调整内容。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1) 优化成果报告

包括现状概况、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评估、优化调整方案、调整可行性与影响性分析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 图纸

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图斑分布图、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图斑分布图、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图等其他必要的图纸。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编制并形成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补充调研；
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修改完善《方案》成果，开展专家审查和公众意见征询，形成《方案》成果稿；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兰州新区管委会审定《方案》成果工作，完成报批及数据库入库工作；
4. 一年内乙方应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的意见将成果修改完善，并通过自然资源部最终审核。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6.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XXX 元(大写：XXX)；
2. 提交最终优化调整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XXX 元(¥XXX 元)。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甲方对工作中知悉掌握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无甲方许可，不能将甲方的资料及成果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2、涉密人员范围：规划编制成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内及期满后10年。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三)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享有。

## **第九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编制完成的报告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的内容及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以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批准为验收合格。

##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或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推迟提交必需的基础资料，应允许乙方交付成品文

件的时间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款的全部支付。

3.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二）乙方：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提交的成品文件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后，乙方对不可抗力或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风险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2%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 第十二条 项目人员信息及责任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就项目技术问题组织攻关；
- （二）就项目进度进行协商；
- （三）就验收事宜进行组织和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工作周期
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兰州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审计实施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务	
工作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函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委托函

## (二) 法人委托函

致：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托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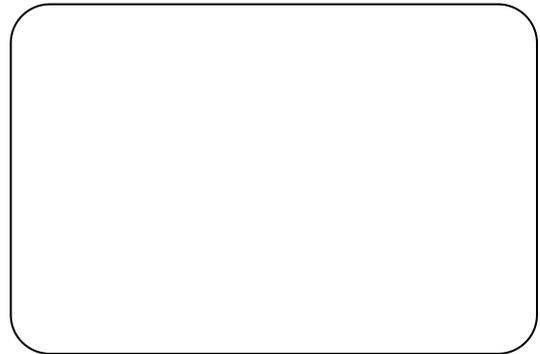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信息：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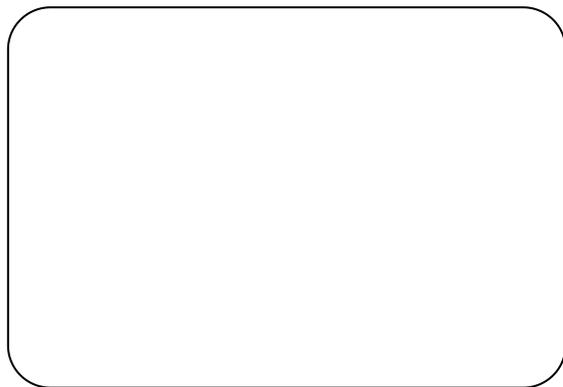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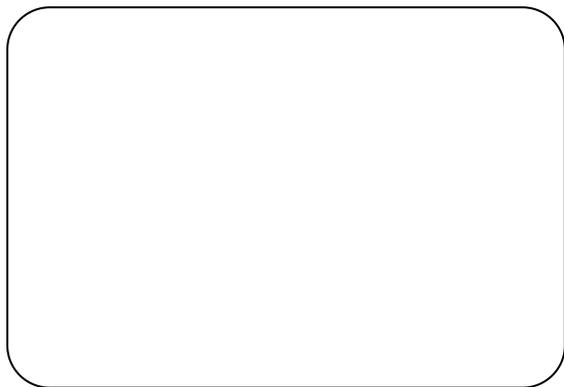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内容及说明	磋商报价（元）	工作周期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本公司就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技术文件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4：服务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5：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 不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附件 17：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兰州新区为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网“绿金通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lzxqljt.com/zcd/index.htm>），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政策服务电话：0931-8259258